

審 定

	審 定
主 文 事 實	<p>申請審議駁回。</p> <p>一、 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醫院 (以下簡稱○醫院)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先天性主動脈瓣狹窄(診斷代碼：Q230)」。</p> <p>三、 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為依所附影像資料無法證實病患有 bicuspid aortic valve(兩瓣式主動脈瓣)，其病況不符目前重大傷病範圍中第 8 項先天性心臟病之規定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 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為 76 歲男性，心臟超音波發現嚴重主動脈瓣膜狹窄，因嚴重鈣化，心臟超音波不易區分是 tricuspid or bicuspid aortic valve，惟電腦斷層在近年研究發現能精準診斷 bicuspid aortic valve，故其斷層掃描報告診斷應為 bicuspid aortic valve 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 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8 項 (三)。</p> <p>二、 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本案經該署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依奇美醫院送核時提出 2 份佐證：1. 心臟超音波報告：報告僅提及嚴重主動脈狹窄，而未提及主動脈瓣膜病兆，靜態影像無法看出是否為 bicuspid valve。2. 主動脈電腦斷層影像：雖提及 "suspect bicuspid aortic valve"，然無法確定此診斷，就影像光碟內容：Aortic valve 內容項次 I005254~I005256 等影像疑似有 3 個瓣膜鈣化區塊，故不支持 bicuspid aortic valve 診斷。申復提出下肢血流檢查，肺功能、頸超等檢查均無關此診斷，補件提出報告亦是無關，故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三、 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心臟超音波報告」、主動脈電腦斷層影像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為 76 歲男性，固患有嚴重主動脈瓣狹窄，惟無法排除其他原因(如：老化、發炎等)導致主動脈瓣狹窄。</p> <p>(二) bicuspid aortic valve(兩瓣式主動脈瓣)與先天性主動脈瓣</p>

狹窄為不同診斷，即兩瓣式主動脈瓣不必然會有 aortic stenosis(主動脈瓣狹窄)，主動脈瓣狹窄亦不一定為兩瓣式主動脈瓣。

(三) 卷附資料無法確認申請人為兩瓣式主動脈瓣，更無法判定為先天性主動脈瓣狹窄，不足以佐證申請人之病情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8項(三)「先天性心球〔胚胎〕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」之條件。

(四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8項(三)

「心、肺、胃腸、腎臟、神經、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(三)先天性心球〔胚胎〕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。」